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跃维：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飙吉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跃维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7民初18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飙吉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跃维签订的《货运汽车服务合同》于2022年5月31日解除；二、被告杨跃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飙吉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飙吉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跃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